

FILE COPY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378/Add.2
6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3年7月5日至23日，维也纳

今后可能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仲裁程序听审前会议准则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2	2
一. 听审前会议.....	3 - 57	2
A. 介绍性说明.....	3 - 12	2
B. 编写听审前会议准则的建议.....	13 - 23	5
C. 供听审前会议审议的可能的议题.....	24 - 57	6
二. 当事多方仲裁.....	58 - 70	13
三. 获取证据.....	71 - 82	16
结论.....	83 - 85	18

导言

1. 在1992年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际贸易法大会上以及讨论国际仲裁的其他论坛上有人提出，仲裁程序中的酌处权和灵活性原则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使参与者难于预测处置方式和为各种程序行动作准备。对于这些意见，有人说，可以避免或减少此种困难，办法是在仲裁程序的早期阶段举行仲裁人和当事方之间的会议以讨论和计划仲裁程序。此外，还有人建议，似应制定此种“听审前会议”准则。第一节中探讨了委员会可在制定此种准则方面作的工作。

2. 1986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了题为“工作的协调：各国际组织在仲裁某些方面的活动”的报告(A/CN.9/280)。¹ 该报告涉及各国际组织在下列仲裁专题方面开展的活动：当事多方仲裁、在仲裁程序中获取证据、在仲裁程序中获取证据方面的国际法院协助、适用于仲裁协定的法律、第三者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和国际商事仲裁仲裁员的道德守则。该报告的目的是提供有关其他组织开展活动的资料，请委员会考虑是否所有这些议题从协调工作和委员会本身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角度看都值得更仔细地研究。委员会认为，当事多方仲裁和在仲裁中获取证据引起了值得进一步审议的问题。² 这两个专题是结合可能的听审前会议准则在第一节中审议的其中两个专题。第二和三节载有对该两专题的进一步审议。本文最后提出了结论。

一. 听审前会议

A.介绍性说明

3. 关于仲裁程序的仲裁规则，特别是关于举行听证和交换各种文件的程序阶段的仲裁规则，一般允许在仲裁程序中有一定程度的酌处权和灵活性。

1 转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七卷：1986年，第二部分，四。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1986年)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1/17(同上，第一部分，A)，第254-258段。

4. 在仲裁程序中可采取灵活性和运用酌处权的一个例子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5(1)条,该条规定:

“1. 以服从本《规则》为条件,仲裁庭可以按照它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平等对待当事各方并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都给予当事各方充分机会陈述其情况和理由。”

5. 灵活性和酌处权原则有两种限制。第一,仲裁庭的酌处权不能扩及适用规则解决的问题;就《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而言,第15(1)条开头词语“以服从本《规则》为条件”就指出了这一点。³第二,仲裁庭必须遵守适用于仲裁的法律的约束性程序规定。⁴然而,此种约束性规定往往不能增加仲裁程序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18条表达了在所有程序体系中不同提法的一项约束性原则:“应对当事各方平等相待,应给予当事每一方充分的机会陈述其案情。”

6. 酌处权和灵活性原则是有用的,并被普遍认为是最好的做法,因为它可适应不同的程序方式,从而使仲裁程序变通适应处理的案件并以当事各方和仲裁员习惯的程序方式进行。

7. 在仲裁参与者能够计划程序和准备其程序行动的情况下,灵活性和酌处权的需要程度便会减少。如果没有进行此种计划,特别是在国际仲裁中,一当事方或一仲裁庭成员便可能会感到程序令人吃惊,无法预料和难于准备。这可能导致误解、迟延和增加程序费用。人们提到像程序传统差异等因素是产生此类困难的原因。可以附带补充一句,因为仲裁并不一定遵循,而且并不遵循法院

3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除仲裁程序灵活性一般原则以外,还规定了若干例外;例如,这些例外涉及递送通知书、函电或建议(第2(1)条);应当事任何一方请求举行口头审理的义务(第15(2)条);口头审理通知(第25(1)条);需要预先确定拟听讯的任何证人(第25(2)条);专家取证的各个方面(第27条)。此外,《规则》还载有关于拟采取步骤以设立仲裁庭和开始仲裁程序的具体规定和有关仲裁裁决的具体规定。

4 《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1(2)条表达了这一需要;在关于搁置仲裁裁决和确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法律规定中也表达了这一需要。

通常的程序方式，还因为许多仲裁员有自己的不同的程序方式，所以即使在参与者法律背景并非不相似的仲裁中也会产生这些困难。

8. 作为避免产生此种困难的一种措施，有一种习惯做法，即在组成仲裁庭之后，随即召开仲裁庭和当事方之间的会议以澄清和计划随后的仲裁程序。在此种会议上达成适当的程序协议或作出决定以使随后的听审作到更加有效和心中有数。此类会议在实践中通常称作“听审前会议”、“预审”、“审判前检查”或“行政会议”等。本文件使用了“听审前会议”词语。

9. 没有多少国际仲裁规则具体提及听审前会议。具体提及听审前会议的规则中有《国际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议事规则》(1984年)(第21(1)条)。没有提及听审前会议的规则中有《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国际仲裁伦敦法院规则》和《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等。如《国际商会调解和仲裁规则》第13条所规定，在仲裁开始时起草“职权范围”的程序在某些方面同听审前会议相似；然而，虽然职权范围对有争议的索赔和问题规定得颇具体，但是一般不涉及在听审前会议中通常处理的程序细节。

10. 实际上，不管商定的一套仲裁规则是否涉及听审前会议，听审前会议总是要召开的。这表明，仲裁庭认为召开此种会议的决定是在仲裁庭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仲裁程序的总的程序权力范围内的(见上文第4段)。

11. 仲裁的保密性使得人们难于估量举行听审前会议做法的程度。根据实际工作人员的报告判断，看来，在相当多的国际仲裁中举行这种会议。如果仲裁员较多地把仲裁庭的作用看作是一种诉讼调解人的作用而不是一种实际调查人的作用，如果根据此种程序倾向，当事各方应起一定程度的诉讼程序主动性，便特别有可能要召集听审前会议。

12. 或许可以作出结论，因为看来没有原则上反对举行听审前会议做法的报告，因为很多评论赞扬这一做法的价值，可以预期，即使在通常不召开听审前会

议的地方也可能变得更经常地举行此种会议。⁵

B. 编写听审前会议准则的建议

13. 有人指出，举行听审前会议是个有益的做法，因为它有利于当事各方对仲裁程序有所准备，帮助避免误解和加快仲裁过程，在国际仲裁中尤为有用，因为在国际仲裁中，当事各方或仲裁员对仲裁处置方式的期望可能不同。此外，在听审前会议上对程序问题集中提前进行讨论有助于通过协商一致通过程序决定，而不是由仲裁庭长作出程序命令或当事各方通过协议规定仲裁庭的程序。

14. 为使听审前会议开得成功，仲裁员最好拟定一份讨论议程，并将讨论议题预先通知各当事方。对召开听审前会议经验不足的仲裁员可能感到拟定讨论议程花费时间。同样，经验不足的当事方也会感到有效地参加此种会议有困难。

15. 对筹备和召开听审前会议已有些指导方案。⁶ 然而，这些指导方针通常很简短，而且是以讨论问题清单的形式为特定的仲裁机构根据特定一些仲裁规则开展工作或为国内案件而拟定的。

5 第八届国际仲裁大会在审议一个假设的国际商事案件时听取了对于是否在这类案件中习惯上举行听审前会议这一问题的回答。根据回答，世界上某些国家，如美国、英国和尼日利亚，习惯上举行此种会议；就在国际商会仲裁庭主持的仲裁而言，据说，经常举行的制定“职权范围”的会议往往起到听审前会议的作用（但见第9段）。就世界其他一些地区而言，如阿拉伯国家、东欧或日本，据说此种会议并非通常，也不合乎惯例；述说世界这些其他地区情况的一些回答指出，对于举行此类会议没有什么正式障碍，而且已举行过一些听审前会议。见国际商会仲裁，大会丛书之三，《比较仲裁做法和仲裁公共政策》，总编Pieter Sanders，1987年，荷兰德文特Kluwer，第63-66页。

6 例如，伊朗——美国索赔法庭通过了索赔法庭内部指导方针（没注明日期），该指导方针转载于《伊朗美国索赔法庭裁决集》第一卷，1983年，第98页。另一个例子是美国仲裁协会（1990年）加速重大复杂商事仲裁的指导方针。

16. 为了便于筹备和召开听审前会议，有人建议委员会应根据各种不同的法律传统和国际商事仲裁的需要，拟定听审前会议准则。这一工作将促进仲裁实用知识的推广，促进与在传统仲裁中心的仲裁工作没有什么接触的人参加仲裁。

17. 拟定准则的目的是增加仲裁程序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同时保持执行这种程序的灵活性。为做到这一点，准则需促请当事各方和仲裁员注意在听审前会议上可很好进行审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可能涉及执行有关程序的规则的技术细节和这些规则没有处理的问题。

18. 始且设想参与听审前会议的当事各方已商定一套仲裁规则，如果还未商定，设想他们可能希望在听审前会议上予以商定。决定使用该准则本身并不意味着对商定的仲裁规则进行任何修改。然而，当事各方似宜在听审前会议上商定程序解决办法以补充商定的一套仲裁规则。情况也可能是当事各方希望根据听审前会议上进行的讨论修改商定的规则。为了促进达成此种协议，准则似宜在某些程序问题方面载有可能是备选形式的说明性条款。

19. 虽然参与者通常会在听审前会议上作出决定，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仲裁庭最好在听审前会议后开会并起草一份文件，列明听审前会议作出的决定。

20. 准则应促请注意遵守强制性程序法的义务。

21. 一般说来，听审前会议的目的是要审议仲裁程序问题。然而，在这方面不宜对程序和实质问题作明确区分，因为在听审前会议上谈及可能并非严格程序意义的问题（如，所寻求的法律补救方法的确切定义、无争议事实的规定和交流有关有争议问题的情况等）往往是有益的。

22. 召开听审前会议的时间应该是灵活的。虽然听审前会议通常是在指定仲裁庭之后不久召开，但是，情况的发展也许使参与者需要召开一次以上听审前会议。

23. 虽然委员会就拟议的主题进行的工作可能被看作是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有益的补充，也可能更普遍地看作是委员会在仲裁和调解领域的工作的适当继续，但看来委员会拟定的任何准则不一定非与遵循《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仲裁连在一起。

C. 供听审前会议审议的可能的议题

24. 可能在听审前会议上讨论的下列暂时议题概要是便于委员会审议，如果

委员会决定进行这一项目，是否拟定准则和征求在秘书处编写资料草案时可采用的意见。⁷

25. 有人建议，虽然准则应载有一份较完全的拟审议问题清单，但在准则中应该明确，并非所有这些问题都一定要列入听审前会议议程。此外，不应把准则中的问题清单看作是详尽无遗的。

(a) 关于仲裁的规则

26. 如果在一专门仲裁中当事各方未有商定一套仲裁规则，他们最好在听审前会议上商定一套仲裁规则。

(b) 行政支助

27. 参与者似应考虑是否他们希望一个机构为仲裁提供行政支助。如果希望，应考虑所需的行政支助类型、现有服务种类和有关的费用。

(c) 指定仲裁庭秘书

28. 参与者似应考虑，鉴于案件的规模和复杂性，是否仲裁庭需要指定一人员在仲裁庭的指导下担负行政工作（秘书、记录员或行政官员）。如果要指定此一人员，应讨论此人将担负的行政任务种类。准则可载列此种行政任务实例。)

(d) 解决争端的可能性

29. 在讨论是否解决争端应是听审前会议的一个主题时应确认，原则上不应妨碍当事各方试图解决争端。然而，可以说，特别是看来解决争端难于实现的时候，为了开好听审前会议，应将会议的讨论局限于下列方面：(一)任何解决争端讨论的状况（局限于是否进行过或可能进行任何讨论）；(二)审议是否解决争端可能性的讨论应影响仲裁程序的安排；(三)是否当事各方愿意考虑采取调解或其他形

⁷ 在起草该概要的若干条目中，利用了Howard M. Holtzmann “在国际仲裁程序中兼顾确定性和灵活性需要”的条款，为第十二届索科尔国际法学术讨论会“二十一世纪国际仲裁：迈向‘司法制度化’和统一？”而作。弗吉尼亚大学法律研究所，1992年3月27日至28日。

式解决争端的程序，如果愿意，他们是否希望根据例如《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这样的一套规则进行。

(e) 有争议的问题、寻求的法律补救办法、裁决问题的次序

30. 如果在提交的案情报告中没有明确说明有争端的问题或寻求的法律补救办法，应予明确，但无需听取要求索赔的论据。 可考虑确定作为初步问题可予裁决的问题。 还可考虑是否在部分裁决任何问题（如是否被告应负赔偿责任）之后再裁决其他问题（如损害赔偿额）。

(f) 无争议的事实陈述

31. 为使取证简单易行，当事各方应规定，某些事实陈述应被看作是无争议的。 如果当事各方愿意这样做，可确定一个时限，在该时限内，当事各方应把这种书面规定呈交仲裁庭。

(g) 仲裁地点

32. 如未确定仲裁地点，参与者似应确定进行仲裁的城镇或国家和地点。

33. 参与者似应讨论是否有任何理由在仲裁地点或地方以外进行部分仲裁程序。 例如，情况可能使在仲裁地点、城镇或国家以外的地方听证、举行仲裁庭会议进行仲裁庭成员磋商或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为宜。

(h) 听审

34. 应考虑下列诸问题：

- (一) 预期的听审时间长度；
- (二) 听审日期是连续进行还是分开进行；
- (三) 听审的时间安排；
- (四) 当事各方口头陈述的次序；
- (五) 是否听取开始陈述或最后陈述；
- (六) 是否允许反驳和答辩陈述；如果允许，是否应遵守某些限制（如，是否应将一当事方的反驳或答辩局限于其他当事方以前陈述所包括的事项）；
- (七) 仲裁庭对口头辩论或证言规定时限的任何权利；
- (八) 是否当事各方应提交口头辩论的书面摘要；如果应该，是否摘要应在听

- 审时提交，或可在听审后不久提交；
- (九) 取得证人口供的方式（关于这一问题，可决定在准则中载入说明性条款，这种说明性条款可由当事各方商定或仲裁庭仿照说明性条款作出其程序决定）；⁸
- (十) 是否要求证人宣誓或作证词，如果要求，考虑到仲裁地关于监督实施誓言的法律，宣誓应采取的方式；
- (十一) 是否需要解释，如果需要，为之作出安排以及费用如何负担；
- (十二) 是否要作听审速记或录音，如果要，为之作出安排以及费用如何负担。

(i) 程序语文

3 5 . 除非程序中拟使用一种或数种语文业已确定，否则参与者应根据适用规则作出这种确定。

3 6 . 可讨论是否附于起诉书之后的非程序语文文件或证件和以后提交的文件和证件可以其原来语文提交，或应附有译文。（准则可载有关于费用的进一步考虑或确定可以原文提交的文件或证件，或文件或证件类型的可能的决定。）

(j) 书面陈述

3 7 . 可考虑下列问题：

- (一) 除了起诉书和答辩书以外，一当事方还应提交什么书面陈述；
- (二) 一当事方有权提交何种书面陈述（例如，原告对被告的答辩书和被告的反驳的答辩）；
- (三) 是否允许听审后提交书面陈述；
- (四) 是否所有陈述应连续作出，或是否仲裁庭希望同时提交所有陈述；

8 可提供不同的解决办法：一种办法可能是规定，首先由仲裁庭，然后可由请求作证的当事方对证人进行询问，再由其他当事方盘问和由请求作证的当事方再审问；还可规定，程序由仲裁庭控制，包括拒绝一当事方询问证人的权利。另一种解决办法可能是在仲裁庭长的控制下由当事各方对证人进行查讯和盘问，而仲裁庭保留在当事方查讯期间或之后提出问题的权利。

- (五) 书面陈述的结构;⁹
- (六) 提交书面陈述的时间安排;
- (七) 传送书面陈述的方式(如,可在当事各方之间直接交换,并将副本送交仲裁庭,或可将书面陈述交行政长官,再由行政长官转交仲裁员和其他当事方)。

(k) 证明文件

3 8. 应确定提交证明文件的时间表。
3 9. 可鼓励当事各方商定共同提交一套其真伪不存争议的文件(“商定的一套”)。当事各方应该明确,这一程序的目的是为了避免重复提交文件和重复讨论文件的真伪,并不损害当事各方关于文件内容意义的立场。

4 0. 同意下述各点可能是有益的:除非在规定的时期内对文件提出异议,(一)该文件便被认为源于指明的出处;(二)来文副本(例如,信函、电传、传真)便被认为无需进一步证明已为收文人收悉;(三)复印件便被认为正确无误。有一点可能已经澄清,即至少关于第(三)点的假设,晚些时候可能对一份文件提出异议,如果仲裁庭认为提出异议的时间延迟是有情可原的话。

4 1. 可以考虑是否大量的或复杂的证明文件应由独立人士(如公共会计师或顾问工程师)的报告或通过摘要、制表、图表、摘录或取样来提出。这种做法应同某些安排结合起来,以使其他当事方有机会审查基本数据和根据这些数据编制文件的方法。似应有一个时间安排。

4 2. 仲裁庭可询问是否一当事方想要求其他当事方,或要求仲裁庭让其他当事方提交证明文件。如果如此,可规定如下一些条件:必须适当精确地说明文件;仲裁庭必须已确认证明文件是有意义、可接受的和实质性的;文件必须在被要求提供文件的当事方控制之下;寻求提供文件的当事方必须为取得文件已作了合理然而无效的努力。应提醒当事各方,仲裁庭可自由从一当事方未能提供适当要求的文件得出自己的结论。此外,确定提交文件要求、提交文件或对文件要求作出其他回答的时限可能是有益的。

⁹ 《国际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程序规则》第31(3)条提供了此种结构的一个例子。

(1) 物证

4 3 . 询问是否一当事方想提交物证而不是文件并为提交物证作出安排(如,时间安排、其他当事方在听审前检查物证的机会和保护物证的措施)可能是有益的。

4 4 . 如果一当事方或仲裁庭想要求现场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考虑作出时间等安排可能是有益的。

(ii) 关于书面陈述和证件的实际需要

4 5 . 如果提交的书面陈述和证件量可能很大,似应确定如下若干实际细节:

- (一) 每一书面文件应提交的份数;
- (二) 文件纸张大小;
- (三) 证件编号统一办法;
- (四) 确定证件类别的方法,包括分类标记;
- (五) 如果一当事方提及一提交的文件,必须指称该文件的标题和文件编号;
- (六) 为仲裁程序编写的文件,对其段落需编号;
- (七) 是将译文同原件包括在同一卷宗中还是将译文单另作为一个卷宗予以提交。

(n) 证人的证据

4 6 . 如果要听讯证人并已商定,提交证据的当事方必须在听证前提交一份关于证人口供的书面信函,应考虑此种信函的要素。拟定一项说明性条款可能也是适宜的。(在拟定关于这一问题的准则时,应顾及现有案文,例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5(2)条和《国际律师协会证据规则》第5条。¹⁰ (关于取得证人口供的方式,见上文第34段(九))。

10 《关于在国际商事仲裁中提交和接受证据的补充规则》(“国际律师协会规则”)1983年由国际律师协会理事会通过,以国际律师协会小册子形式予以公布,还载于《商事仲裁年鉴》,Kluwer, Deventer, 第X-1985卷,第152-156页和《国际仲裁》第一卷第2号(1985年7月),第119-124页。

47. 似可考虑作出以书面和签字的陈述提交证人证据的安排，包括是否应对此种陈述作出保证，如果应该，要求以何种形式作出保证。

48. 可考虑是否应推定与一当事方有关系的某些人关心案件的结果，因此不应参加作证（例如，一公司的经理、某种身份或不管什么身份的雇员、股东或养老金领取人）。如果将某些人排除在作证之外，可考虑仲裁庭如何从他们那里取得必要的资料。

49. 应澄清，一当事方或一法律顾问在证人或潜在的证人出庭作证前会见证人是否适当。

(o) 专家证据

50. 拟在听审前会议作出的决定将取决于是否商定的仲裁规则预见到专家要由仲裁庭指定，或是否要由当事各方提交专家证词。

51. 在第一种情况下，参与者例如可讨论：(一)是指定一名还是多名专家；(二)是否仲裁庭应请当事各方对专家的选择或专家的职权范围发表意见；(三)关于专家费用的安排；(四)允许当事各方对专家报告发表书面意见，在听证时讯问专家和举荐一专家证人就仲裁庭指定的专家所报告的问题作证的程序。

52. 如果仲裁庭本身不指定专家，完全由当事各方提出专家证人的证据，关于这一点的准则可能是变通修改有关证人证据的上文第46至49段。

(p) 当事多方仲裁程序安排

53. 如果仲裁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和可能两个以上争端（“当事多方仲裁”），应讨论预期的程序方针，以避免不必要的延迟和费用，并确保尊重每一当事方的程序权利。

54. 需要当事多方仲裁的争端可能由未统一的若干仲裁协议来处理（例如，它们涉及不同若干套仲裁规则）。听审前会议提供通过当事各方协议消除任何此种冲突的一种机会。

55. 应确定各有关争端中有争议的主要问题，以查明是否应将当事多方仲裁程序划分为若干阶段。第一阶段可致力于关于仲裁庭权限的任何目标。以后各阶段可以适当的次序集中精力达成在某种程度上构成另一争端初步裁定的裁定（例如，在一争端中拟确定的事实可能与另一争端有关，或发现在一争端中存在的义务可能影响在另一争端中的裁定）。

56. 因为在一争端中的裁定可能影响另一争端一当事方的地位，所以，重要的是，让每一有关当事方都有机会就影响自己的问题阐述自己的论点。如果某些问题并不影响所有有关当事方，为了节省费用，可能可以设法计划安排听审，使一当事方只须出席与其有关的听审。

57. 在听审前会议上似应审议像会议时间安排、当事各方和仲裁庭之间的通讯流转、当事各方参加听证的方式、专家指定和当事各方参加取得专家证据、当事各方陈述的次序和费用预付定金分摊等程序性问题。

二. 当事多方仲裁

1. 介绍性说明

58. 如上文第2段所说，委员会1986年第十九届会议认为，当事多方仲裁需要进一步研究。

59. 有很多情况可引起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和涉及可能两个以上争端的争端。下列情况是当事多方仲裁概念许多例子中的某些例子：

- 一项单一仲裁要裁决不同若干对当事方之间的一个以上争端的案件。例如，在一项工程合同中，可确定由一项仲裁裁决由同一工程过失而引起的两个争端，一个为采购者和承包商之间的争端，另一个为采购者和建筑师之间的争端；另一个例子是，甲方向乙方销售货物和乙方再将货物转售丙方可引起一项单一仲裁，以裁决甲方和乙方之间的争端和乙方与丙方之间的争端，两项争端均由该货物的同一缺点引起；
- 争端为甲方和乙方之间的争端，但允许关心争端结果的第三方丙方参加仲裁程序以提交证据和作陈述的仲裁。此种仲裁可能发生，例如，在因货物缺陷而在采购者甲和售货者乙之间的仲裁，在该案件中，丙方（向乙方出售了货物）的责任可能取决于是否仲裁庭发现货物有缺陷。有时将此种案件称作“多方合并诉讼”、“要求诉讼第三当事方参加的诉讼”或“参与诉讼”。
- 多边合同（例如，合营企业或财团）可能引起涉及每一方合同当事方或更多当事方的争端。

60. 确定当事多方仲裁而不在分别单独仲裁中考虑争端的一种可能的好处是，当事多方仲裁避免前后矛盾的裁决，出现前后相互矛盾的裁决的可能性虽然不多，但如果相关的争端分别在不同的仲裁中进行处理，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例如，如果一工程制件采购者为同一缺陷分别在不同的诉讼程序中对承包商和设计者进行了起诉，独立和无协调地对事实的评审可能导致采购者在两个案件中都败诉。另一个可能的好处是在一个程序中考虑相关的问题可节省时间和费用。例如，如果一次为所有争端审议一个以上争端中有关的许多证据或论据，就能实现上述节省。

61. 尽管有此种可能的好处，但往往难于商定进行当事多方仲裁而且在进行此种仲裁时还可能出现种种复杂情况。

62. 在确立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合同网络或多边合同时，（其时一般要拟定解决争端条款）通常不可能知道哪些和具有什么利益的当事方会涉及到一项争端中去。这使当事各方难于商定当事多方仲裁条款。

63. 在发生涉及当事多方的争端后，可能难于取得所有当事方同意确定进行当事多方仲裁。一个原因可能是，一当事方不大愿意让一个不是争端合同当事方的人了解有关该合同的事实（例如，一售货人可能不愿意该货物生产商卷入同该货物最后买主的争端，或主要承包人可能希望不要使一分承包人卷入同工业工程采购者的争端）。

64. 设想当事各方已原则上同意举行当事多方仲裁，另一个困难可能是，涉及有关不同争端的仲裁协议预见指定仲裁员的不同方法。此外，即使这些方法没有不同或取得协调统一，但当事各方的意愿可能不同，因为每一当事方都希望指定一名仲裁员。这些情况可能妨碍通常指定单一成员或三名成员仲裁庭的工作。

65. 少数法律管辖区域曾试图克服安排当事多方仲裁的困难，采取的办法是允许认为应在一个程序中处理两个或更多案件的一当事方取得法院的命令，将多个案件合并在单一当事多方仲裁中。荷兰、香港和加利福尼亚州已通过了大致如此的立法，而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其他一些法律管辖区域，法院的此一权力在判例法中得到了承认。在一些法律管辖区域（如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已通过法律，授权法院根据法院规定的条件命令合并，但只有所有当事方都同意合并才行。然而，可能已注意到，一些国家关于是否通过此种立法的考虑已导致决定不这样做，因为认为法院命令的合并所涉及的潜在混乱和困难超过了其可能的好

处。例如，1990年英国一个法律改革咨询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反对允许法院命令的合并的建议。

66. 此外，假定已建立了仲裁庭，涉及若干争端的当事多方仲裁程序可能比双边仲裁程序更难驾驭。例如，在规划拟审议的问题的次序时，在取证和听辩中设法使每一有关当事方都有机会提出自己的论点方面，在安排会议时间和处理文件流转方面都可能出现困难复杂情况。由此种困难复杂情况造成的延迟和费用可能减少，甚至超过当事各方原本希望通过组织当事多方仲裁而实现的节约。

2. 委员会今后可能的工作

67. 看来，由于可能的当事多方情况种类繁多，还由于当事各方不大愿意达成当事多方仲裁协议，实施一个集中力量制定示范当事多方仲裁条款的项目可能没有什么希望。对于当事各方已原则同意应实行当事多方仲裁，但在建立仲裁庭有困难的情况，一种部分解决办法可能是，达成协议，委托一指定机构指定所有仲裁员。一个较灵活而全面的做法可能是编制一个指南，解释当事多方仲裁的特点和优缺点。

68. 关于在建立仲裁庭后出现的上文第66段提及的种种困难，看来，听审前会议可提供一个解决这些困难的适当机会（见上文第53至57段）。

69. 在建立仲裁庭前出现的（上文第62至64段提及的）其他问题不可能在听审前会议上进行讨论，因为此种会议是以仲裁庭的存在为前提条件的。委员会似宜考虑，关于这些问题（如关于一项指南或关于法院命令的合并的法律规定）的任何未来工作决定应在稍后阶段作出。根据在听审前会议准则方面今后可能开展工作期间将形成的意见，根据国际商会在当事多方仲裁方面工作的进展，作出上述决议会更容易一些。

70. 国际商会工作组（由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委员会设立）已在当事多方仲裁方面开展工作多年。正如工作组报告，其目标之一一直是根据《国际商会仲裁庭规则》阐述国际商会1981年通过的《当事多方仲裁指南》（国际商会文件第420/297号，1987年4月28日；《国际商会指南》发表于1982年国际商会小册子第404号）。1986年，工作组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国际商会当事多方仲裁准则草案和当事多方仲裁条款草案（国际商会1986年1月30日第420/276号文件，附件一和二）。该准则和条款由于引起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有争议的反应

而未获通过（国际商会1986年7月1日第420/282号文件）。国际商会工作组正继续就此开展工作。

三. 获取证据

1. 介绍性说明

71. 如上文第2段所述，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认为，获取证据是另一个应进一步研究的领域。

72. 在仲裁中取证的实践采取不同的方式。一些仲裁员和当事方本着“当事人交锋的”诉讼制度行事，根据这种制度，主要由当事方收集证据并将其提交给仲裁员，而仲裁员在有关证据的过程中不起积极作用。对抗制的基础之一是，基本证据以口供形式提供，对事实有争议的当事方能够盘问证人检验此种证据。其他仲裁员和当事方则受“法官审问式诉讼”制度的影响，这种制度在维护当事方证明支持其论辩的事实的原则的同时，留下让仲裁庭主动获取证据的余地。然而，看来在国际仲裁实践中，上述两种程序制度之间的明显界限正在逐渐消失，国际仲裁参与者更愿意采取混合方式。

73. 合同仲裁规则基本上不管理取证方法细节问题。《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也如此，虽然这些规则比其他许多国际规则处理了更多的证据程序问题。因此，许多证据程序问题实际上留待仲裁庭酌处。

74. 如上文第7段所说，虽然仲裁程序中的酌处权和灵活性原则作为一般做法是可以接受的，但当当事方和仲裁员在某一仲裁中对取证方法有不同想法时，便可能产生困难。

2. 今后可能的工作

(a) 一套规则

75. 解决这些困难的一种方法可能是当事各方可商定一套合同证据规则。然而，单一一套规则的缺点是，如果它增加仲裁程序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便减少可变通获取证据过程适应法律传统和仲裁参与者期望的灵活性。

76. 《国际律协证据规则》（见上文脚注10）是在国际一级拟定的这样一套

规则。文件A/CN.9/280概括了该规则的内容（上文，脚注1，第30至38段）。正如该规则导言所指出，

“规则只涉及仲裁中提供和接受证据问题，国际律师协会建议把这个规则编入机构及其他一般规则或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程序中，或与其一起通过。”

77.《国际律协规则》规定的程序从一方面看是相当详细的，但从另一方面看，又允许仲裁庭除按照规则规定行事外，还有很大程度的酌处权。¹¹因此，《国际律协规则》从整体看，虽然提供了很好的指导，但没能比例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供更大的确定性。

78.鉴于仲裁的保密性，难于估计《国际律协规则》使用的程度。根据公布的裁决和从实际工作人员得到的资料，看来，正式商定采用《国际律协规则》的情况不多。然而，可能是，虽然没有正式商定采用该规则，但将该规则作为取证指南的情况较多。

(b) 取证指南

79.解决取证困难的另一种方法可能是探讨取证的可能的方法，甚至可能还包括当事方可商定的各种规则范例的一种指南。¹²此种指南可通过教育当事方和仲裁员，促进发展有效的仲裁实施办法。

80.虽然承认此种指南的重要好处，但可能看到，它可能并不一定增加特定仲裁程序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为取得确定性和可预测性，需在仲裁开始或早期阶段确定提供证据程序的细节问题。

11 例如，尽管有关于获取证人证据的详细规则，但规定，仲裁庭“应在任何时候都完全控制关于提供口供的证人的程序”（第5(10)条），“此中任何规定都不应阻碍仲裁员酌情允许任何证人提供口头或书面证据”（第5(14)条）。另一个此种规定使仲裁员有权“行使他认为必要的一切权力使仲裁有效和使仲裁在取证方面的工作有效进行”（第7(h)条）。

12 第五届国际仲裁大会（新德里，1975年）审议了提供仲裁证据准则的想法（有关报告和讨论公布于《第五届国际仲裁大会记录》，新德里，印度仲裁理事会，1975年）。见文件A/CN.9/280，第27和28段。

81. 看来，当事各方不大愿意在争端发生前确定仲裁程序的细节。这种不大愿意可能是由于当事各方不想在发生争端之前，去花太多时间研究仲裁协议和仲裁规则的倾向所致。还可能因为在确定提供证据程序细节时应牢记仲裁员的背景，这可能使得只有在指定了仲裁员之后才确定这些细节不可取。

(c) 听审前会议准则

82. 鉴于前段提及的考虑，看来，确定提供证据程序细节的适当时机是听审前会议。听审前会议一般在仲裁程序的早期阶段举行。上文第13段至57段概述的听审前会议准则可提出程序解决办法，并视情况提出在决定特定程序时可采用的说明性条款。

结论

83. 正如上文第13至16段所述，建议委员会决定拟定听审前会议准则。结合拟定准则的工作，建议也解决当事多方仲裁（见上文第53-57段）和获取证据（见上文第38-52段）的程序安排。如果委员会同意这一建议，似应请秘书处拟定准则草案。一俟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完成其担保书和备用证方面的工作，便可将准则草案提交该工作组。否则，委员会自己似应在1994年第二十七届会议或1995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准则草案。

84. 关于是否委员会应比如通过拟定一份指南，在当事多方仲裁领域开展进一步工作的问题，委员会似应推迟作出这一决定。根据将在就听审前会议准则开展工作期间形成的看法和根据国际商会在当事多方仲裁方面工作的进展，作这种决定可能会更容易一些（见上文第69-70段）。

85. 关于在仲裁中取证问题的可能的工作，比如采取指南的形式，委员会似应考虑到此种工作的必要性及其范围，在就听审前会议准则的范围和实质内容达成协议后会更明确（见上文第79-82段）。